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高中(職)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

103 年 4 月 30 日核定

104 年 3 月 17 日修正

#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依據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，原住民族青年勞動人數為 6 萬 4,737 人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以高中(職)比例最高〈占 38.88%〉，其次為大學(專)教育程度〈占 20%〉，顯現高中(職)畢業仍佔多數。又據研究，青年於就學階段因缺乏生涯決策能力、對自我認識不足、職涯資訊瞭解有限及生活經驗侷限校園，降低未來職涯認知力，故因強化職涯教育工作。

本會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青年職涯發展計畫，結合學校辦理職涯講座、團體諮商、企業廠商參訪等職涯提升課程，協助青年吸取不同領域的知識養分，充實職場戰鬥力，以利未來職場就業。為提高職涯輔導實際效益，期透過辦理多元化之職涯教育輔導課程，人際互動及職涯探索等系列課程，藉課程活動凝聚團結力，突破職涯茫然的困境，增加個人自信心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強化原住民高中(職)青年職涯教育基礎，提高青年自主性學習，培養個人規劃職涯發展之意識，訂立個人未來之目標與願景。
- 二、整合校園職涯輔導資源系統，規劃適性職涯輔導課程，輔以陪伴模式以促進個人自主性及責任感宏觀視野，並從團體活動中了解個人特質與興趣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計畫期程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高中(職)原住民青年。

陸、補助單位(學校)：全國各高中(職)學校。

### 柒、計畫工作內容與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職涯團體諮商輔導：(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)  
邀請職涯心理測驗專家，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特質、能力、興趣、價值觀等，經

綜合評估後進而輔導學生依照分析結果適性發展，安排畢業後就業準備或升學科系之選擇，此課程需滿 1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開課。

二、 職涯講座：(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)

邀請職場上傑出人士或職場專家演講，分享個人職場生涯經歷，或辦理有創意之研討活動，此講座需滿 3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開課。

三、 企業廠商說明會 (含徵才或建教合作)：(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)

邀請各產業別之企業廠商至校園辦理產業及人才需求說明，並就如何利用建教合作方式，達到理論及實務之結合，此說明會需滿 5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辦理。

四、 社會福利產業服務體驗：(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10 萬元)

透過社會福利產業體驗服務性之工作，培養學生同理心、耐心，並激發對工作的認知，同時給予正確之價值觀及社會的倫理觀，此服務體驗需滿 5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辦理。

五、 各校應安排宣導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或法令之活動(30 分鐘以上)，暢通在學原住民青年可運用政府就業資訊及管道，本會將指派人員協助宣導事項。

捌、 經費補助上限：本計畫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玖、 計畫申請方式：

一、 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由受補助單位提出執行計畫書並送本會審查及核定。

三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 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 細部執行計畫書 (內容應包計畫名稱、計畫緣起、計畫目標、計畫主 (協) 辦單位、實施期程、實施地點、參與對象、實施方式、計畫項目及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等項) 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壹拾、 計畫審查作業標準：本會視以下審核項目，作為核定補助金額之指標。

一、 計畫應對原住民青年職涯有受益性。

二、 計畫是否安排宣導促進就業政策或法令之活動。

三、 計畫內容應完整、合理、創新及可行。

四、 計畫經費編列及用途需求應必要及合理(經費不可編列資本門)。

五、 歷年申請本會或其他相關部會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六、 申請計畫不得重複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。

壹拾壹、 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一、 經費補助：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審查及核定，並函知受補助單位

依核定文掣據辦理全額請款，並註明匯款行庫、帳號及戶名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；經費一次性撥付，並將請審計部同意以採代收代付、就地審計方式處理。
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(105 年 9 月 30 日前)完成結報事宜。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四）及成果報告書（一式三份），需含名冊、簽到簿、活動紀錄、計畫成效及相片（格式如附件五）。
- 三、本會依據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」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宣導活動及購置宣導品，屆時由本會指派宣導人員發送。
- 四、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。

#### **壹拾貳、督導及考核：**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派員不定期查核，如未實際支用或未依計畫執行且未依限期改善者，本會有權撤銷計畫補助經費，補助款應如數繳還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宣導本會各項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或政策，並協同輔導學生參與本會辦理相關促進青年就業活動或競賽，該執行情形將列入考核及明年度申請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。

#### **壹拾參、預期效益**

- 一、結合本會及校園職涯輔導系統共同推動適性之職涯輔導服務，以陪伴服務之模式給予青年關懷輔導，預計輔導計 7,000 人次。
- 二、協助青年透過社團活動，達到吸取生活經驗、培養人際關係及強化生涯規劃意識，破除職涯迷惘之迷思。

附件 1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 高中(職)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  
 計畫申請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	計畫金額	
申請單位			
主辦人聯絡方式	姓名：	聯絡人聯絡方式	姓名：
	電話：		電話：
	電子信箱：		電子信箱：
計畫內容概要	經費用途：		
	辦理內容概要：(請條列式呈現)		
預期效益	(請條列式呈現)		

註：主辦機關應視個案需要，檢附其他所需文件。

## 附件 2

計畫書撰寫說明（本頁僅供撰寫計畫書參考，毋須列印）

- 一、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）製作，編列頁碼並以左邊為書脊進行裝訂（勿膠裝），採雙面影印方式，主要內容至多 25 頁，一式 3 份。
- 二、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，請勿刪除任一項目。
- 三、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，長度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- 四、經費的編列請以「元」為單位，金額之呈現務請加上**千分位**，若有小數點，請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高中(職)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執行期間：000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日

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

計畫書目錄

壹、 計畫願景與目標

貳、 主辦及承辦單位

參、 推動策略及實施方法

一、實施期程、地點、參與對象

原住民學生在學人數					上學年度原住民 學生畢業人數
總計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延修生	

二、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

三、執行進度與實施期程(表一: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)

肆、 預期成果

一、 量化效益

二、 質化效益

伍、 經費概算

經費概算範例如下表，按申請單位需求增減填列，並依人事費、業務費、交通費與意外險、其他等所需項目編列，各品項需包含項目、單價、單位、數量、金額、摘要；不可編列資本門費用及與非計畫相關性支出。

(單位：千元)
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	說明
<b>一、職涯團體諮商輔導</b>					
人事費					
業務費					
交通費					
雜支					
<b>二、職涯講座</b>					
人事費					
業務費					

交通費					
雜支					

捌、經費來源

接受補(捐)助或 委託辦理單位：	預定計畫經費總額：\$
計畫(活動)名稱：	實際計畫經費總額：\$
本會補助金額：	占經費總額比例：
他機關補助金額：	機關名稱：
自行分擔金額：	占經費總額比例：



表一 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(範例)

工作 項目	(執行期間：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)														
	月份														
	進度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
一、															
1.				■	■	■									
2.				■	■	■	■	■							
二、															
1.					■	■	■	■							
2.								■	■	■					
3.		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三、															
				■	■	■	■	■							
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四、															
1.				■	■	■	■	■							
2.		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累計進度 百分比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

領 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

「高中(職)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」補助款

計新臺幣： 元整 (請以國字大寫)

此 據

機關名稱：

地 址：

(關防)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

匯款金融機構： \_\_\_\_\_ 銀行(郵局) \_\_\_\_\_ 分行(支局)  
\_\_\_\_\_ 銀行代號 \_\_\_\_\_ 分行代號

匯款帳號：

匯款戶名：

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

會計

出納

負責人(私章)

(會計章)

(出納章)

(負責人章)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已暫付案件  
核銷時須加附本單

補(捐)助或委託辦理

傳票號碼：\_\_\_\_\_

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(簿)

行政院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	憑 証 號 碼	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		
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經辦人員	科 長	業 務 主 管	會 計 單 位	機 關 長 官							

-----領-----據-----浮-----貼-----線-----

辦	接受補(捐)助或 委託辦理單位：	預定計畫經費總額：\$	
	計畫(活動)名稱：	實際計畫經費總額：\$	
理	本會補助金額：	占經費總額： 比 例	
	他機關補助金額：	機關名稱：	占經費總額： 比 例
	自行分擔金額：	占經費總額： 比 例	
單	經 費 支 出 項 目	金 額	備 註
	合 計		
	繳回款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\$
業 務 經 辦 單 位	會 計 單 位	單 位 首 長	
位			

(計 畫 名 稱)

**成果報告書**

(採 A4 直式橫書, 左側裝訂)

補助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機關 (單位)：

執行機關 (單位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壹、 計畫目標：

貳、 計畫執行情形：

一、 執行項目

二、 執行情形（含預算執行情形）

月份	工作摘要	累計進度(%)	累計支用數(元)

三、 具體成果數據

參、 計畫執行成果摘要：

一、

二、

肆、 計畫執行檢討：

一、 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：

(一)

(二)

二、 改進意見：

(一)

(二)

伍、 備註：(可作計畫結論，亦可附相關附件)

一、

二、